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402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四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內之重劃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圖及預算書一份。
- 三、本案變更設計圖及預算書將另案報請新北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信利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4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圖及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重劃區公共設施施工變更設計內所載

(一)增加數量項目：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既有地上物拆除數量增加)、地質改良(因緊鄰鄰房有鄰損，減少損鄰增加工進)、臨時擋土格設施鋼板樁 13M (增加灌入深度減少損鄰潛勢)、 ϕ 60cm 排格(再發展區與工區範圍線重疊，老舊建物無基礎開挖有傾覆危險)、污排水系統(相關高程十字路口要穿越排水箱涵時有困難)、混凝土軋碎(減少廢棄物處理量)。

(二)減少數量項目：鋼板樁 9M(全數扣除)、共同管線之預鑄人孔(30 處)、6" PVC 管、4" PVC 管(配合人孔依數扣除)。

上列變更計畫書已委由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土木技師蘇育瑞依照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標準，完成工程變更規劃第一次

變更設計及費用編製，並簽證完成。

三、附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圖及預算書乙份。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圖及預算書，擬送請新北市政府核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發包施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臨時動議：有關本重劃區內蔡福財君所有地上物，因妨礙重劃工程施工，

拒絕拆遷，其應領補償費，擬依法提存法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查旨案地上物因拒絕領取補償費及拆遷，案經本會多次協調均未能達成協議，又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8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40861080 號函送第四次協調會議記錄，仍協調不成。故，應領補償費經本會 104 年 5 月 21 日仁義自劃字第 1040262 號函以雙掛號通知蔡君於文到七日內前來領取，逾期依法提存法院在案。準此，本案應領補償費擬提存法院。

辦法：本案應領補償費金額為 614,922 元整，擬提存法院。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九、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整